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

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在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钱振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截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88%。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其中《关于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与《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Xiaojie in black ink.

方晓杰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ingyi in black ink.

周星奕

2016 年 4 月 21 日